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:魏美玉

電話:04-22289111~11623

傳真: 04-22206450

電子信箱: f722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:中市秘採字第10400057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40005718\_Attach0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該會104年1月27日工程企字 第10400024610號令及同日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3號函適 用範圍之補充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40 00821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電10:1400 10:14

線